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6 年 4 月 29 日
(总第 1649 期)

1. 《深圳市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集修订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9 日前。主要包括：(a) 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以及(b) 明确适用范围、合规管理基本原则、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信息公示和披露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0007>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